

贵州理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贵理工教通〔2018〕131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省级本科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教辅）机构、校直各部门：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本科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黔教办高函〔2018〕537号）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研究，做好2018年省级本科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申报推荐工作，请各单位紧扣我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建设需要，认真组织教师积极开展2018年省级本科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研究项目符合新时期高等教育理念，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有创新。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

研究设计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重点是专业、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模式，为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做培育工作。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可操作性。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力量。

（二）项目组成员相对稳定，主要成员必须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项目申报主持人限主持1项教改项目，项目主要成员不得同时申请其他教改项目。项目主要成员限7人，跨单位合作项目限10人。

（三）往年已经申报，还未结题的教改项目负责人及已获得国家和省立项的相同课题不再参加本年度立项申报。

（四）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2年，建设时间自教育厅发文公布立项之日起计算。若有特殊原因，延期结题的需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

二、项目类别及数量

根据文件规定，本次申报项目类别仅限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按照推荐数额分配，我校拟推荐4项报省教育厅参加评审立项，各单位限择优推荐1项参加学校评审。

三、项目推荐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填报《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申请表》（附件1），由各单位审查填写推荐意见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汇总审核，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公

示。

(三) 评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推荐上报省教育厅。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推荐项目应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获得过校级立项建设的项目。

(二) 鼓励与行业、企业、政府及部门协同开展教改项目，同等条件下共建项目优先推荐。

(三) 各单位需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把关，务必做到所推选的项目具备高质量、高水平，宁缺勿滥。

(四) 请各单位务必于12月18日(星期二)15:00前统一将《贵州理工学院2018年省级本科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2)和《项目申报书》(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三份)交至教务处218办公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联系人：苏镜萍

联系电话：88210572

邮箱：jwcjxjsk@163.com

附件：1.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申请表

2.贵州理工学院2018年省级本科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推荐汇总表

3.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本科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

